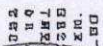




(本) (1-1) (副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300349503591F

名称 洛阳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30日

法定代表人 孙永顺

住所 中国(河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洛宁

陈明远

[illegible]

2并接2502室

[illegible]

登记机美



2025 年 02 月 21 日

國家企管用Q.B.公示系統
查詢: / / 651.207.0

可於上述日期至 6/30 前向
國家文化記憶庫公告系統領取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报价单

根据贵单位项目需求，对贵单位所需产品进行报价(此报价有效期 180 天):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万元)	总价(万元)	备注
1.	多要素集成交通站	IWM1000	套	1	14.3	14.3	设备能够连续获得交通沿线的能见度、风、路面状况、路面温度、湿滑系数、气温、相对湿度、大气压力、降雨强度等多个道路交通气象环境要素实时监测数据，并对数据进行分析、处理、存储，之后形成要求数据协议进行上传
合计 (万元)						14.3	人民币: 壹拾肆万叁仟元整

注:

- ① 报价含 13%增值税，含包装费、国内大陆地区运费和保险费;
- ② 质保期两年

报价单位盖章: 洛阳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

91320116MA7HRCJH55 (1/1)

營業執照



编号 320123000202508130026

根據二級碼匯成“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”了解更多信息。

名称 南京本元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1日

法定代表人 李尧

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

范围经

[illegible]

登记机关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http://www.psd.gov.in

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南京本元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价单

致: 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名称	规格	单价 (万元)	数量	总价 (万元)	备 注
集成式交通气象监测仪	TWF20	13.000	1	13	1、前向散射能见度仪; 测量范围: 10m~30000m; 准确度: $\pm 50m(V \leq 500m)$; $\pm 10\%(500m < V \leq 1500m)$; $\pm 20\%(V > 1500m)$ 2、集成式交通气象监测仪气象站: 测量要素: 温度、相对湿度、气压、风速、风向、降水、能见度、路面温度、路面状态。
合计				13.000	

注 1: 报价不含设备安装及交付所产生的费用, 不含所需地基及数据传输所需的移动运营商费用;

注 2: 报价含协助设备在高速路段的安装、调试;

注 3: 报价含 13% 增值税, 含包装费、国内大陆地区运费和保险费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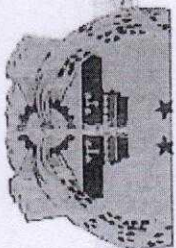
注 4: 合同签订后, 设备安装产品验收后支付 100% 货款;

注 5: 设备质保 2 年; 交付周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。

报价人: 南京本元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年 月 日



叫卖照

[illegibl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20000714092445Q

名称	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	吴洁

注册资 100万元整
本 期 1999年12月01日
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南街道雨顺路8号



资质证明材料

將上廻



登记机关

2024年06月21日

[illegible]

报 价 单

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询价单位						
序号	设备材料名称	品牌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
1	集成式交通气象 监测仪 TWP20	南京新云	1、技术参数 工作温度：-40℃~+55℃；工作湿度：0%~100%RH 贮存温度：-55℃~+70℃；贮存湿度：95%RH 无冷凝 降水强度：≤6mm/min；抗风能力：≥30m/s；防护等级 IP65。 功耗：≤6W@DC12V；电源：DC12~24V，推荐 DC12V； 通讯方式：RS232/RS485/4G/Bluetooth 2、测量性能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：-40~+55℃，分辨率：0.1℃，精度：±0.5℃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：10%~100%RH，分辨率：0.1%RH，精度：±3%（≤80%时），±5%（>80%时） 湿滑系数测量范围：0.01~1.00，分辨率：0.01 气压测量范围：500~1100hPa，分辨率：0.1hPa，精度：±0.5hPa。 超声波风向测量范围：0~360°，分辨率：1°，精度：±5。 超声波风速测量范围：0~60m/s，分辨率：0.1m/s，精度：±0.5+0.03V）m/s（V 表示当前风速值）。 能见度测量范围：10~5000m，分辨率：1m，精度：±50m（能见度≤500m），±10%（500m<能见度≤1500m），±20%（能见度>1500m） 路面温度测量范围：-40℃~+80℃，分辨率：0.1℃，精度：±0.5℃ @（-5℃~+5℃）±2℃（其它范围）。 降雨强度（等级）：可识别有/无降雨，降雨强度（分为小雨、中雨、大雨、暴雨、大暴雨、特大暴雨 6 个类别）。 路面状况：干、潮、湿、雪、霜、冰、融雪。	1	套	125000
合计(人民币大写)				壹拾贰万伍仟元整		
				备注		
				1、报价为主设 备，厂家负责远 程技术指导 2、含2年4G物 联流量		

会议纪要

时 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地 点：大队二楼会议室

主持人：交警大队长黄锦标

会议名称：队委会

记录人：办公室副大队长张经纬

会议议题： 气象设备

会议内容：

会议购置气象设备根据三家报价南京本元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0 元洛阳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 元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元. 综合考虑品牌. 价格. 质量等. 与会人员发言讨论后一致同意选择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。

出席人员：黄锦标、张经纬、张传德、张永良、张二营
周中付、周 岩、 孙国峰、魏德志。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: 孔亚磊

联系电话: 0371-26946700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集成式交通气象监测仪	路畅11型	1	125000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125000		



单位财务部门意见(签章)

年 月 日



单位意见(签章)

年 月 日



主管部门意见(签章)

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意见

业务科室意见:

孔亚磊

盖章: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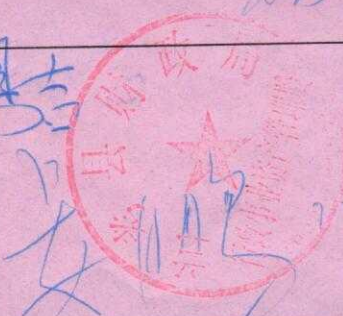


资产科意见:

孔亚磊

盖章: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主管局长签字:

孔亚磊

第一联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(黄) 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联(蓝) 主管部门



联系人: 孔亚磊 联系电话: 0371-26996700 单位: 元

负责人:

2025年11月28号

甲方合同编号：_____

乙方合同编号： XYQX2025021HN

产品销售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 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 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江苏 南京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本销售合同由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和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本着友好协商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事宜，达成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采购标准及报价：

1、经确认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如下所示产品，清单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/系统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合计	备注
1	集成式交通气象监测仪	TWF20 (路畅Ⅱ型)	1	125000.00	125000.00	
不含税总金额（人民币元）：		（大写）壹拾壹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			¥110619.47	
含税总价（人民币元）：		（大写）壹拾贰万伍仟元整			¥125000.00	
备注：合同总价包含 13%增值专税，包含包装费、国内大陆地区运费和保险费。						

2、乙方承诺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提供合同所列货物及完整的随货附件。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和验收规定：

1、设备验收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完成。甲方需在收到产品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产品验收。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，在妥善保管产品同时，应当于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未按约定时间提出的，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，产品验收合格；

2、甲方应妥善保管产品，因甲方使用、保管、安装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货款、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：

1、结算办法：合同签订后产品物流签收且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125000），甲方支付前，乙方向甲方开具设备预付款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 13%），乙方开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完成对应款项支付。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（含税价格）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合同总价款不随着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银行电汇

4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714092445Q

公司账号：10103301040002980

开户银行：农行南京高楼门支行

四、交货规定：

- 1、交货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5个自然日内发货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- 3、交货方式及保险：双方商定货物由乙方代办运输，通过☐快递/☒物流/☐专车送货方式发出。乙方负责对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设备破损、遗失等风险承担保险责任；甲方负责承担自签收/提货之时起的保险责任。

五、售后服务保障：

设备主机质保期为贰年，自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时。乙方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质保期内，除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坏外，乙方负责对故障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。质保期到期后，或者保修期内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时，乙方需及时提供有偿服务，且仅收取成本费进行维修，并另行订立维修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供货方公司所在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，或向供货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，变更和解除规定：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若附则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，以附则约定条款为准。
- 3、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或因法律规定的事由出现而无法履行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，解除合同应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方（甲方）	供货方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<u>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</u>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<u>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</u>
地 址： <u>兰考县开兰大道西段</u>	地 址： <u>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雨顺路8号</u>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<u></u>	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<u></u>
电 话： <u></u>	电 话： <u>13913920116</u>
日 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2</u> 日	日 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2</u> 日

